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持續關連交易

解除原煤炭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 解除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2021年9月1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1 緒言 | 2 |
| 2 解除原煤炭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 | 2 |
| 3 解除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10 |
| 4 臨時股東大會 | 22 |
| 5 推薦建議 | 2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5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
|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 指 | 王祥喜先生、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 指 |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 「國家能源集團」 | 指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2日舉行的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新煤炭互供協議以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標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9月1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新煤炭互供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煤炭互供協議； |
|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 「原煤炭互供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煤炭互供協議； |
| 「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執行董事：

王祥喜
楊吉平
許明軍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賈晉中
楊榮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
白重恩
陳漢文

職工董事：

王興中

2021年9月17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解除原煤炭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
解除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解除原煤炭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解除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就解除原煤炭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解除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解除原煤炭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權。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如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原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除年度上限外，新煤炭互供協議係參照原煤炭互供協議的相關條款擬定。新煤炭互供協議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煤炭互供協議自新煤炭互供協議生效時終止，雙方也將終止在原煤炭互供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按照新煤炭互供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及
- (2) 國家能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年期及終止

新煤炭互供協議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定價

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交易金額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新煤炭互供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原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原煤炭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

(1)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約52,238 | 約54,906 | 約38,756 |

(2) 原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65,500 | 65,500 | 65,500 |

(3) 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86,000 | 86,000 | 86,000 |

董事會函件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1)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約10,130 | 約9,131 | 約6,098 |

(2) 原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16,000 | 16,000 | 16,000 |

(3) 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20,000 | 29,000 | 29,000 |

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本集團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19年3月以來，煤炭價格漲幅較大。於2019年3月22日所處當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大卡)為約人民幣578元／噸。於2021年8月27日所處當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大卡)為約人民幣683元／噸。本集團銷售的商品煤包括各種發熱量不同的商品煤，它們的銷售價格隨發熱量不同而不同。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煤炭平均銷售價格(不含稅)為人民幣499元／噸，而2018年本集團煤炭平均銷售價格(不含稅)為人民幣429元／噸，漲幅達16%。

- (b) 於2021年上半年，國家能源集團對本集團的煤炭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38,756百萬元。預計下半年銷量與上半年持平，則2021年全年本集團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可達約人民幣77,900百萬元。考慮煤價波動等因素，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000百萬元。
- (c) 預計2022年、2023年煤炭市場保持平穩運行，建議釐定2022年、2023年每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000百萬元。

國家能源集團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19年3月以來，煤炭價格漲幅較大。於2019年3月22日所處當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大卡)為約人民幣578元／噸。於2021年8月27日所處當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大卡)為約人民幣683元／噸。本集團採購的商品煤包括各種發熱量不同的商品煤，它們的採購價格隨發熱量不同而不同。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外購煤單位採購成本(不含稅)為人民幣469元／噸，而2018年本集團外購煤單位採購成本(不含稅)為人民幣352元／噸，漲幅達33%。

- (b)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6,098百萬元。預計下半年煤炭供求維持偏緊，本集團採購自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較上半年進一步增加，則預計2021年全年國家能源集團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200百萬元。考慮煤價波動等因素，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 (c) 預計2022年、2023年本集團自產煤量保持基本穩定，煤炭銷售增量主要來自外購煤，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以穩定煤源和充分利用自有鐵路運力；同時本集團四川等區域電廠投運，基於經濟性和穩定性考量，將增加從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煤炭，則預計2022年、2023年國家能源集團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預計約人民幣26,200百萬元。考慮煤價波動等因素，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2年、2023年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000百萬元。

實施協議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繼續向國家能源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煤製油、煤化工附屬公司出售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國家能源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以供配煤及轉售。本集團和國家能源集團互相供應的煤炭種類存在差異，但也有相同的煤炭種類。原因在於考慮煤礦距離電廠、煤製油或煤化工工廠的距離，有時購買臨近另一方所屬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更為便利。上述關連交易能確保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煤炭供應，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原煤炭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解除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權。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如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產品和服務的互供。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除年度上限外，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係參照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條款擬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自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生效時終止，雙方也將終止在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按照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a)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化工品、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鐵路運輸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
- (b)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成品油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

年期及終止

新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定價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本集團應通過行業網站等各種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市場價格調查，並參加領先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本集團應通過行業網站等各種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市場價格調查，並參加領先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電力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等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供產品或者服務的價格無法適用本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的，雙方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產品或者服務的定價原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約8,567 | 約9,734 | 約4,246 |

(2) 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13,000 | 13,000 | 13,000 |

(3)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13,000 | 16,000 | 16,000 |

董事會函件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約3,150 | 約3,270 | 約2,641 |

(2) 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9,000 | 9,000 | 9,000 |

(3)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13,000 | 17,000 | 17,000 |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21年上半年，國家能源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246百萬元，同比增幅20%，按2021年上半年同比增幅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734百萬元)測算全年收入，2021年全年產品和服務互供收入預計約人民幣11,600百萬元。考慮到物價及業務增長等因素，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1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
- (b) 預計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每年增加對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500百萬元，包括信息技術服務人民幣790百萬元，運輸服務人民幣460百萬元，化工產品人民幣460百萬元，電力及其他產品和服務人民幣790百萬元。因此，預期本集團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100百萬元。考慮物價及業務增長影響，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2年、2023年每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

國家能源集團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641百萬元，同比增幅173%，按2021年上半年同比增幅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270百萬元)測算全年支出，2021年全年產品和服務互供支出預計約人民幣9,000百萬元。除此以外，預計本集團下半年增加對國家能源集團電力交易、工程建設等支出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則2021年全年持續關連交易支出預計約人民幣11,300百萬元。考慮物價及業務增長影響，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1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

- (b) 在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支出基礎上，預計2022年、2023年國家能源集團每年增加對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人民幣3,900百萬元，其中工程建設人民幣1,100百萬元，電力人民幣200百萬元，生產物資、辦公及勞保用品人民幣2,600百萬元，則持續關連交易支出每年預計人民幣15,200百萬元。考慮物價及業務增長影響，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2年、2023年每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

實施協議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國家能源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若干生產物料及服務，以支持國家能源集團保留的業務。鑒於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國家能源集團於各方面之優勢、良好信譽及巨大規模，上述關連交易能確保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董事會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此等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持續經營屬必要。並且，由於本集團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能促進並將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增長，及降低於經營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不必要風險，故訂立有關交易有利於本集團。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1)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申請報告規範》等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以下簡稱「**決策制度**」)，共有十七條規定。決策制度規定了對「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認定，關聯交易應申報、審批情形，以及進行關聯交易應遵循的原則，簽署關聯交易協議時應採取的迴避措施，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股東的職權，決策制度亦包括利益衝突時的迴避機制、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等事項。以上規定與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的要求一致。

《中國神華能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中國神華能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共三十條，分為十章。管理辦法明確了關聯交易領導小組的組成方式，以及公司領導、各有關部門的職責範圍，明確了分子公司在關聯交易中的職責。管理辦法也對關聯方的信息收集與管理進行了規定，明確了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收集、管理，其他相關方及時、主動申報的制度。就已披露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明確以持續關聯交易不得超過年度上限為管理重點，並附有詳細的管理流程。就新發生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指出應先審批、披露再交易，也附有詳細的管理流程。管理辦法還規定了自我評估和對分子公司監督檢查事項。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申請報告規範》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申請報告規範》(以下簡稱「**規範**」)，共分為五個部分。規範要求在附屬企業申報關聯交易時，說明交易原因、關聯方基本情況、與關聯進行交易的原因，說明交易價格的定價政策及說明判斷交易價格公允性。規範還要求申請人在申報時說明簽訂合同、結算、開具票據的時間，並在規範規定的時間內履行上報程序。規範要求持續性關聯交易必須先申請上限，並在上限範圍內交易。此外，規範明確了本規範的適用範圍，並對申報時需提交的材料等問題做出了明確規定。

董事會函件

- (3)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建立由總會計師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小組。關連交易小組的職責是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項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4)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了關聯交易小組，並已安排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i)就新煤炭互供協議而言，專門人員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煤炭現貨市場價格信息；(ii)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而言，按照本集團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本集團附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如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必須試用招投標程序，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將委託專業的招投標公司組織招投標程序，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均將公平競標。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每項交易的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情況，以確保每項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

董事會函件

- (5) 本集團已採取法律管理等系統。當專門人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後，將把建議上傳至系統，並由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小組及財務部門確定定價。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小組及財務部門也通過系統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價格與所確定的定價一致。
- (6) 在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7)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8)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9) 本公司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董事會函件

- (1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11)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香港聯交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每項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神華大廈C座19層1906會議室舉行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

- (1)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與投票的有關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2%。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通函所載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27頁至第5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2021年9月17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解除原煤炭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
解除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據吾等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表決。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7至55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表決的有關本通函所載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文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解除原煤炭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 解除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煤炭互供交易**」)；及(ii)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與煤炭互供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之外，否則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8月27日，貴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i)新煤炭互供協議；及(ii)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除年度上限外，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分別參照原煤炭互供協議及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條款擬定。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經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煤炭互供協議及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分別自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生效時終止，雙方亦須終止在原煤炭互供協議及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貴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分別按照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建議：(i)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應該如何對各項決議進行投票以批准該等交易。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內)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本次委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用，概無任何吾等有權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地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中的任何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而對 貴公司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若本意見函所含資料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可公開使用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從相關來源正確摘錄上述資料，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如下：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實施該等交易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持續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擁有的多家電廠、煤製油、煤化工附屬公司出售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國家能源集團亦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以供配煤及轉售。 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互相供應的煤炭種類存在差異，但亦有相同的煤炭種類。原因在於考慮煤礦距離電廠、煤製油或煤化工工廠的距離，有時購買臨近另一方所屬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更為便利。上述關連交易能確保 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煤炭供應，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 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國家能源集團於 貴公司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 貴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此外， 貴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若干生產物料及服務，以支持國家能源集團保留的業務。鑒於 貴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國家能源集團於各方面之優勢、良好信譽及巨大規模，上述關連交易能確保 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有利於 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董事會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業務持續經營屬必要。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能促進並將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增長，以及降低於經營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不必要風險，故訂立該等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

此外，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由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由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屬於收入性質的交易，並將對 貴集團收入產生正面貢獻。

雖然原煤炭互供協議及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預期原煤炭互供協議及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後，擬修訂2021年及2022年年度上限，並申請2023年年度上限。

鑒於(i)該等交易可確保 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能夠獲得(a)穩定優質煤炭、產品及輔助服務的供應；及(b)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ii)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及由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屬於收入性質的交易，並將對 貴集團收入產生正面貢獻；及(iii) 貴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煤炭互供交易

1. 煤炭互供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內容為煤炭互供交易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章節。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 (1) 貴集團已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及
- (2) 國家能源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

年期及終止

新煤炭互供協議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交易金額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預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預計運輸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得若干文件(合同、價格確認單及結算單)，包括：(i)三份有關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文件及三份有關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與前述煤炭相同類型的煤炭的文件；及(ii)三份有關 貴集團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文件及三份有關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的文件(誠如 貴公司確認該等煤炭具可比性)。經審閱前述合同、價格確認單及結算單，吾等留意到(i)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同種煤炭的價格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煤炭的價格；及(ii) 貴集團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類似煤炭的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的價格。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類制度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章節。考慮到(i)《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申請報告規範》要求在附屬企業申報關連交易時，說明交易價格的定價政策及說明判斷交易價格公允性；(ii)在董事會的領導下， 貴公司已建立由總會計師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小組(其職責是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項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審閱 貴集團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iii)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關連交易小組，並已安排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通函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就新煤炭互供協議而言，專門人員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煤炭現貨市場價格信息)；及(iv) 貴集團已採取法律管理等系統(當專門人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後，將把建議上傳至系統，並由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小組及財務部門確定定價。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小組及財務部門亦通過系統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價格與所確定的定價一致)，吾等認為，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將確保煤炭互供交易項下的交易公平定價。

此外，內部控制制度亦包含監控年度上限使用情況的措施，如下： 貴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煤炭互供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由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

下表載列(i)由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歷史發生額度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歷史交易金額 | 54,906 | 38,756(附註) | 不適用 |
| 現有年度上限 | 65,500 | 65,500 | 65,500 |
| 使用率 | 8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新年度上限 | 86,000 | 86,000 | 86,000 |

附註： 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章節內。

根據上表所示，貴集團2020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較高。此外，如將2021年上半年歷史交易金額年化，年化後的金額將超過2021財年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大幅提高約31%。

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提供有關新年度上限的計算。根據計算，吾等留意到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以及10%緩衝值計算得出。

為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誠如貴公司告知，貴集團預計在2021年下半年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量與2021上半年的供應量持平。

作為盡調目的，吾等審閱貴公司過往年報及中報，並留意到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約63百萬噸，佔2020財年內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全年供應煤炭量約47%。

因此，吾等認為預計2021年下半年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量與2021年上半年持平屬可接受。

- 根據 貴公司2020年年報，2020年 貴集團煤炭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410元／噸(不含稅)；而根據 貴公司2021年中報，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煤炭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499元／噸(不含稅)。

作為盡調目的，吾等亦審閱(i)2020年及2021年(至新煤炭互供協議日期)環渤海動力煤(Q5500K)綜合平均價格指數並留意到2020年平均環渤海動力煤(Q5500K)綜合平均價格指數為約549元／噸；而2021年(至新煤炭互供協議日期)平均環渤海動力煤(Q5500K)綜合平均價格指數為約人民幣623元／噸；(ii)2020年及2021年(至新煤炭互供協議日期)CCTD秦皇島動力煤現貨交易價格(Q5500K)並留意到該現貨交易價格平均為約人民幣574元／噸；而2021年(至新煤炭互供協議日期)該交易價格平均為約人民幣813元／噸；及(iii)2020年及2021年(至新煤炭互供協議日期)CCTD秦皇島動力煤綜合價格(Q5500K)並留意到該交易價格平均為約人民幣558元／噸；而2021年(至新煤炭互供協議日期)該交易價格平均為約人民幣714元／噸。

鑒於上述情況，2021年的平均煤價較2020年平均煤價有較大增幅。

吾等亦留意到， 貴集團2021年煤炭預計銷售價格符合2021年上半年的平均煤價。

- 基於(i)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實際數量(即：約78.5百萬噸)；(ii)預計2021年下半年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量與2021年上半年持平；(iii)2021年 貴集團煤炭預計銷售價計算，2021財年隱含煤炭銷售額度與2021財年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相符合。因此，吾等認為，2021財年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與2021財年的預計額度保持一致。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等預測乃基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 貴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與2021財年相比維持穩定。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及2023財年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應用10%的緩衝值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考慮到額外的緩衝值適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煤炭銷售價格在日後不可預見的上升或國家能源集團對煤炭需求量的不可預見的增加，吾等認為10%緩衝值屬可接受。

基於上述的因素，包括(i)2021財年至2023財年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屬合理；及(ii)10%緩衝值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國家能源集團向貴集團供應煤炭

下表載列(i)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歷史發生額度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歷史交易金額 | 9,131 | 6,098(附註) | 不適用 |
| 現有年度上限 | 16,000 | 16,000 | 16,000 |
| 使用率 | 5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1年 | 截至2022年 | 截至2023年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新年度上限 | 20,000 | 29,000 | 29,000 |

附註：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章節內。

根據上表所示，2020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為約57%。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新年度上限較2021財年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約25%、81%及81%。誠如 貴公司告知，前述上調現有上限乃主要由於(i)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較2020年同期有較大增幅；(ii)煤炭採購平均價格增加；及(iii) 貴集團2021年上半年煤炭銷售量的增幅遠大於商品煤產量的增幅，而 貴集團商品煤產量於近年保持穩定。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提供有關新年度上限的計算。根據計算，吾等留意到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預計額度以及10%緩衝值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預計在下半年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量要高於上半年的採購量。

作為盡調目的，吾等審閱 貴公司過往年報及中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煤炭銷售(屬於外購煤部分)為約63.4百萬噸，佔2020財年內煤炭銷售(屬於外購煤部分)約42%。此外， 貴集團2020年上半年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煤炭額度佔2020全年約36%。

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預計2021財年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數量基本符合基於2021財年上半年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數量及2020財年上半年的佔比所得出的2021財年隱含的預計採購煤炭的數量。

此外，吾等向 貴公司詢問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煤炭單位採購成本。 貴集團預計的2021年下半年煤炭採購價格與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煤炭單位採購成本相符。

貴公司預計的2021財年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符合基於 貴公司2021年上半年格歷史煤炭採購額度、預計2021年下半年煤炭採購數量以及 貴集團預計的2021財年下半年煤炭單位採購成本得出的採購額度。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較2021財年的預計額度增加人民幣8,000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增幅主要由於 貴公司預計在2022年財年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額度(佔前述增幅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75%)，以應對不斷增長的煤炭外銷數量。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進一步提供了預計增加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數量及預計煤炭單位採購成本。

根據 貴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刊發有關2021年6月份主要運營數據的公告， 貴集團煤炭銷售量與商品煤產量的敞口(為煤炭銷售量超過煤炭產量部分)由2020年上半年約59.7百萬噸進一步擴大為2021年上半年約88.4百萬噸，增幅為約28.7百萬噸。

經考慮(i)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煤炭銷售量與商品煤產量的敞口；(ii)2022財年及2023財年 貴集團預計銷售煤炭的數量較2021財年 貴集團預計銷售煤炭的數量；吾等認為，預計新增外購煤數量屬可接受。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預計2022財年煤炭單位採購價格與 貴集團2021年上半年煤炭單位採購成本相符。因此，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計劃增加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以應對不斷增長的煤炭外銷數量部分(佔增幅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75%)的部分屬合理。

誠如 貴公司告知，增幅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25%主要為 貴集團四川區域等電廠計劃增加從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煤炭所致。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與2022財年的預計額度保持一致。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等預測乃基於2023財年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額度與2022財年相比維持穩定。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應用10%緩衝值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考慮到額外的緩衝值適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煤炭採購價格在日後不可預見的上升或銷售外購煤部分與商品煤產量的敞口不可預見的增加，吾等認為10%緩衝值屬可接受。

基於上述的因素，包括(i) 貴集團2021財年至2023財年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預計額度屬合理；及(ii)10%緩衝值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假設(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且其並不代表供應／採購煤炭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費用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供應／採購煤炭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費用與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B. 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

1. 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內容為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章節。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 (a)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化工品、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鐵路運輸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

(b) 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成品油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

年期及終止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各服務及產品類型所採用之定價機制及相關定價機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三份有關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服務的文件。誠如貴公司告知，前述文件中所示服務的定價乃基於政府定價。 貴公司亦提供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文件及相應的政府定價／指導價文件。經審閱前述資料，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該類服務的價格符合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此外，吾等亦獲得三份有關 貴集團從國家能源集團接受服務的文件以及若干份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文件。經審閱前述資料，吾等注意到(i)如前述接受的服務供應商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處於獨立第三方就同樣的服務提供的報價範圍內；及(ii)如前述服務的價格為市場價格，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處於獨立第三方於同區域提供相同服務的報價範圍。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了三份有關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提供服務的合約(該等服務的定價方式為協議價格)。 貴公司進一步提供了前述服務合同對應的毛利率及該行業的毛利率範圍(摘錄於由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編制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吾等留意到該等服務合同對應的毛利率符合相關行業的毛利率水平。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類制度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章節。考慮到(i)《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申請報告規範》要求在附屬企業申報關連交易時，說明交易價格的定價政策及說明判斷交易價格公允性；(ii)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貴公司已建立由總會計師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小組(其職責是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項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審閱貴集團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iii)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關連交易小組，並已安排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該通函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而言，按照貴集團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貴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貴集團附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如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必須試用招投標程序，貴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將委託專業的招投標公司組織招投標程序，貴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均將公平競標。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及(iv) 貴集團已採取法律管理等系統(當專門人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後，將把建議上傳至系統，並由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小組及財務部門確定定價。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小組及財務部門亦通過系統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價格與所確定的定價一致)，吾等認為，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將確保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公平定價。

此外，內部控制制度亦包含監控年度上限使用情況的措施，如下： 貴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應通過行業網站等各種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市場價格調查，並參加領先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鑒於 貴集團通過前述的措施可獲得相關市場信息，吾等認為該措施亦可確保「市場價格」及「協議價格」(該等價格基於(其中包括)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的公允性。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由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下表載列(i)由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歷史發生額度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歷史交易金額 | 9,734 | 4,246(附註) | 不適用 |
| 現有年度上限 | 13,000 | 13,000 | 13,000 |
| 使用率 | 7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新年度上限 | 13,000 | 16,000 | 16,000 |

附註： 為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章節內。

根據上表所示， 貴集團2020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較高。新2021財年年度上限與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一致，而新2022財年及2023財年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大幅提高約23%。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提供了有關新年度上限的計算。根據計算，吾等留意到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以及10%緩衝值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服務與產品佔2020年全年數額約36%。預計2021年全年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服務與產品的額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隱含額度(基於2021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020年上半年收入佔2020年全年比計算)相近。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屬公平合理。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較2021財年的預計額度大幅增長約22%([該增幅])。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增幅主要由於 貴公司預計在2022年財年就信息服務、運輸服務、化工品供應等錄得增幅。

作為盡調目的，吾等查閱中國沿海煤炭運價指數(該指數為反映沿海煤炭運輸市場的運價波動)，吾等注意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27日，該指數的平均值為約1,047，較該指數在2020年同期平均值約572，增長約83%。考慮到該指數的增幅情況，吾等認為在考慮2022財年航運服務時預計航運價格較2020財年有較大增幅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2019年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額度較其2018年額度增幅約23%；2020年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額度較其2019年額度增幅約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i) 貴集團信息公司正在負責80餘個項目開發工作，項目完成後向使用單位收取費用，(ii)隨著國家能源集團化工業務的發展，預期 貴集團可能為其提供更多的運輸服務；及(iii)聚乙烯等化工品價格從低點反彈並預期逐步穩定，因此，預計2022財年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額度較2021年有較大增長。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該增幅屬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屬公平合理。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與2022財年的預計額度保持一致。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等預測乃基於2023財年 貴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2022財年相比維持穩定。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應用10%緩衝值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考慮到額外的緩衝值適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國家能源集團對 貴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可預見的增加或相關產品和服務的費用不可預見的上升，吾等認為10%緩衝值屬可接受。

基於上述的因素，包括(i) 貴集團2021財年至2023財年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屬公平合理；及(ii)10%緩衝值可以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國家能源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下表載列(i)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歷史發生額度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歷史交易金額 | 3,270 | 2,641(附註) | 不適用 |
| 現有年度上限 | 9,000 | 9,000 | 9,000 |
| 使用率 | 3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新年度上限 | 13,000 | 17,000 | 17,000 |

附註： 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章節內。

根據上表所示， 貴集團2020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為約36%。雖然2020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貴公司調高了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年度上限。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新年度上限分別較現有年度上限大幅提高約44%、89%及89%。誠如 貴公司告知，新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由於(i)2021年上半年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額度較2020年同期有較大增幅；及(ii) 貴集團預期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增加從國家能源集團商品類採購等支出。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提供有關新年度上限的計算。根據計算，吾等留意到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以及10%緩衝值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 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於2020年上半年，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佔2020年全年數額約30%。

基於2021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020年上半年該支出的佔比，2021年全年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隱含額度為約人民幣8,912百萬元。

除此以外，誠如 貴公司告知，其預計 貴集團於2021年下半年增加電力交易、工程建設等生產類及輔助生產類支出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吾等進一步了解到，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所屬單位可能發生的額外採購商品類的採購等支出增加及技術改造等工程項目支出增加的總和佔2021年下半年支出增加超過90%。

作為盡調目的，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20年中報及2020年年報。根據前述文件，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的隱含商品類採購額(包括關連方及非關連方)基於 貴集團向關連方購買的商品類額度除以其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為約人民幣25,850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人民幣75,050百萬元(2020財年)。2020年下半年的隱含商品類採購額(包括關連方及非關連方)則為約人民幣49,200百萬元。預計採購商品類支出增加的部遠低於2020年下半年的隱含商品類採購額(包括關連方及非關連方)。考慮到 貴集團於2020財年內從關連方採購的金額佔同類交易金額僅2.0%，因此 貴公司在考慮2021年下半年商品類採購時亦考慮了增加從國家能源集團進行採購的可能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有關技術改造等工程項目的支出增加，吾等從2020年年報中留意到董事會批准的2021財年計劃開支中，(1)煤炭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設備購置的技改支出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非設備購置的技改支出為2,438百萬元；(2)發電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環保類技術改造的支出為304百萬元及非環保類技術改造的支出為1,170百萬元。前述技改支出已遠超過2021財年技術改造等工程項目的支出增加預計。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從國家能源集團可能發生的額外採購商品類的採購支出及技術改造等工程項目支出增加的總和屬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屬公平合理。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較2021財年的預計額度增加人民幣3,900百萬元。誠如貴公司告知，該增幅主要源於貴公司預計在2022年財年進一步增加從國家能源集團進行商品類採購的額度及進一步接受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有工程建設項目服務。

考慮到貴公司2020財年商品類採購的總額從關連方採購的金額佔同類交易金額的佔比；以及上文所提到技術改造等工程項目的2021財年計劃開支、部分升級示範項目的持續進行，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屬合理。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與2022財年的預計額度保持一致。誠如貴公司告知，該等預測乃基於2023財年由國家能源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與2022財年相比維持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應用10%緩衝值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考慮到額外的緩衝值適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需求的不可預見的增加或相關產品和服務的費用不可預見的上升，吾等認為10%緩衝值可以接受。

基於上述的因素，包括(i)2021財年至2023財年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額度屬公平合理；及(ii)10%緩衝值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假設(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且其並不代表供應／接受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費用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供應／接受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費用與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金額須受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交易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獲經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超逾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該等交易的金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 貴公司擬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貴公司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吾等的意見如下：(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9月17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 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2.2 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被提名董事或被提名監事概無在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以下人士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序號 | 股東名稱 | 身份 | H股/A股 | 權益性質 | 所持H股/A股 | | 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
|----|-----------------|--------------|-------|------|----------------|--------------|--------------|
| | | | | | 所持H股/A股數目 | 已發行H股/A股的百分比 | |
| | | | | | | 分別佔全部 | |
| | | | | | | % | % |
| 1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不適用 | 13,812,709,196 | 83.76 | 69.52 |
| 2 | BlackRock, Inc.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H股 | 好倉 | 179,223,741 | 5.31 | 0.90 |

所披露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4. 專業人士

4.1 於本通函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擁有以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

4.3 上述專業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出具的函件，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至今無撤回同意書。

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顧問概無在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同。

6.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撤回。

8. 董事權益

8.1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2 以下董事兼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姓名 | 公司名稱 | 職務 | 任期起始 |
|-----|----------|--------------|----------|
| 王祥喜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 黨組書記、董事長 | 2019年3月 |
| 賈晉中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 高級業務總監 | 2021年7月 |
| 楊榮明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 煤炭與運輸產業管理部主任 | 2020年12月 |

除上述披露，概無董事在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8.3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相應的聯繫人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身為董事除外)。

9. 可供備查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9.1 新煤炭互供協議；

9.2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9.3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4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5 本附錄4.1所述專業人士的同意書；及

9.6 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服務合同。